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5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通知,君正化工已在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46,012.9	300,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1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16),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已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9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00326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辽成大S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5	票面年利率(%)	4.1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5年6月8日	登记日	2015年6月9日
起息日	2015年6月9日	流通日	2015年6月10日
到期日	2016年3月5日	期限	27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卢建平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8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卢建平先生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卢建平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5日开始计算。卢建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退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对卢建平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卢建平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卢建平先生简历

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主任、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等。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海岛建设(股票代码:600515)"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海岛建设"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岛建设"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海岛建设"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人民币5,100.00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5.61%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6月9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5026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5,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支出,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止,贷款利率为5.61%,贷款期限六个月。公司本次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承德中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39,7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5,1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9,58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云生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持有49%的股权(承钢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承钢目前以钒钛产品和冶炼、轧制含钒钛低合金钢材为主业,逐步形成从采、选、运到冶、炼、轧、钒完整的钒钢生产体系。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1,814.84万元,负债总额99,814.60万元,净资产82,000.2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42,028.68万元,利润总额8,000.58万元,净利润5,910.45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433.92万元,负债总额127,627.87万元,净资产82,806.0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46,719.67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072.41万元,净利润741.83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92,5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1,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3,400.00万元,为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1)

2、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2)

二、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目前仅支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办理,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a、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b、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暂不支持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平台开通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元(含适用税项)
- 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股通)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元(含适用税项),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2,021,200元。其中公司H股股息另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元/股。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5号)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3]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人民币0.06元/股。

(3)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中,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孟志强、王洋

联系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政编码:1001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人民币1,500,000,000元)竞得南京市NO.2015G10建邺区应天大街北2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宗地块位于建邺区兴隆街道应天大街北侧,华山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宗地出让面积:25,265.88平方米;建筑面积:70,744.464平方米(住宅部分　90㎡及以下的套型面积所占比例大于50%);容积率:2.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2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减持公司股份的函:中材股份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万股,成交均价为14.03 元/股;于2015年6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成交均价为13.34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5年5月4日	14.03	1
	集中交易	2015年6月9日	13.342	700
	合计	/	13.343	701

本次减持前,中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3,95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5.007%,本次减持后,中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3,257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8607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减持涉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15-03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股票代码:	601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联系电话:	010-82228222
邮政编码:	100035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注册资金	357,146.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10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100006100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年至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建"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志江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新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于世良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彭建新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建伦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于国波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保祺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梁创顺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陆正飞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世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周祖德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持有金隅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970	42.465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80	54.325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877	35.494
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49	47.558
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	13.23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其在金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隅股份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材股份持有金隅股份23,958万股,占总股本的5.007%;变动后持有金隅股份23,257万股,占总股本的4.860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材股份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股份1万股,成交均价为14.03元/股;于2015年6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股份700万股,成交均价为13.34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5年5月4日	14.03	1.00
	集中交易	2015年6月9日	13.342	700.00
	合计	-	13.343	70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材股份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股份1万股,成交均价为14.03元/股;于2015年6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金隅股份股份700万股,成交均价为13.342元/股。除前述事项外,截止至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中材股份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金隅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江
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金隅股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证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股票代码	601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958.00万股	持股比例:5.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1.00万股	变动比例:0.14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15年5月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1.00万股,成交均价为14.03元/股; 2015年6月9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700.00万股,成交均价为13.342元/股;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江
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